

期末成绩评分程序

教育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无异议通过核准关于短期评分调整的建议，以避免学生成绩在紧急情况，例如学校因新冠疫情关闭受影响。教委会额外决定免除 2019-2020 年期末考也将影响期末成绩的计算。考虑到学生原本可能在期末考成绩良好，因此我们已调整计算学生期末成绩的成绩范围，以减少学生可能因此失去分数的影响。

高中

在一般的学年，高中课程的期末成绩是用 10 分系统计算，每个评分季是 2 分，期中考和期末考各占 1 分。2019-2020 学年的期末成绩将根据学生 4 个评分季的成绩和期中考成绩，以 9 分系统计算。在本学年第 4 评分季，获得 “Pass”（通过）的学生将算拿到一个 A。

2019-2020 学年的期末成绩范围是：

- A = 3.44-4.00
- B = 2.44-3.43
- C = 1.44-2.43
- D = 0.44-1.43

举例来说，这个调整过的评分范围将可让一个在第一、第二评分季和期中考拿 B，在第三季和第四季拿 A 的学生获得 A 的期末成绩，因为学生没有机会在期末考拿 A。

所有成绩

这个短期评分政策修正包括以下额外条目：

- Pre-K - 11 年级学生第四季成绩如果是 “Incomplete”（成绩不完整），则期末成绩也将是 “Incomplete”。学生 “Incomplete” 成绩要到 9 月 15 日才会转成 “N/A”（无法提供）。
- 6-12 年级学生如果在第三季成绩是 “E”，在第四季是 “N/A”，那么学生本学年修的这门课就算不及格。
- 6-12 年级学生如果有二个评分季获得 “N/A”，本学年将算及格。
- 6-12 年级学生如果在本学年包括期中考在内共获得三个 “N/A”，则将无法获得这门课的学分。

请见 [2019-2020 学年第四季评分准则](#) 查看额外信息。